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10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启盈智能活期理财1号产品》,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启盈智能活期理财1号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理财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起息,根据公司资金需要随时提取。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6、费用及损益支付方式:

管理费、理财资金投资扣除客户本金、收益后的剩余部分。如理财产品运作低于预期年收益率,将免收资产管理费。

7、投资收益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金投资时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4.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9.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盈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9.2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9.3流动风险:当资产管理人集中退出时,本计划需迅速变现,从而承担交易成本和变现成本的损失。

9.4投资定期存款时,资金不能随时提取。如果本计划提前支取将可能不能获取定期利息,会导致计划存款的损失,因此投资定期存款存在流动性风险。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管理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9.5信用风险: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9.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起的风

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正常的交易行为或者后台操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

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

理、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9.7未设强制止损条款

资产委托人特别注意,本计划未设立专门的止损条款。在极端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

能面临丧失全部计划资金的风险;

9.8投资指令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指令由获授权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资产托管人根据指令发送人员

发出的投资指令执行操作,如发送指令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出指令或出现其他发送

指令错误的情形,将有可能使本计划面临投资风险;

9.9购买力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是计划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资产委托人获得的

计划财产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计划财产的增值;

9.10计划财产无法实现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或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计划

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到投资收益的风险;

9.11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

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造成资产管理人本身直接控制能力

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0、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0.1公司审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对;

10.2公司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请监事会审议并督促公司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

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一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4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共购买理财产品146,072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62,303,024.24万元。尚有88,103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启盈智能活期理财1号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酒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5年12月4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与中酒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意向书》,双方将携手打造“中酒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2.“中酒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涵盖中国酒类期货现货交易平台、国家酒类物流技术监督质量检测中心、中酒国际酒饮科技产业园、全国酒类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中国酒类包装创意中心、国内外企总部基地等项目,建成后将为中外酒企搭建起一个酒类商品流通的专业商贸平台,包括包装、酒交易所、酒检测、酒饮酿酒原料等酒类产业相关的商贸交易场所。

3.风险提示:意向书属于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签署《合作开发意向书》情况的概述

2015年12月4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与中酒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交易中心”)签订了《合作开发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双方将携手打造“中酒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二、“中酒国际商品交易中心”项目简介

“中酒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涵盖中国酒类期货现货交易平台、国家酒类物流技术监督质量检测中心、中酒国际酒饮科技产业园、全国酒类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中国酒类包装创意中心、国内外企总部基地等项目,建成后将为中外酒企搭建起一个酒类商品流通的专业商贸平台,包括包装、酒交易所、酒检测、酒饮酿酒原料等酒类产业相关的商贸交易场所。

三、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北633号的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一期设计

大厦四层

3、注册资本:10亿元

4、法定代表人:王桂琪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或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产权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不含仓库);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合物租赁;其他仓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粮食收购;粮油零售;酒类零售。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11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68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12月14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4年10月8日,公司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报至中国证监会备案,2014年10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3.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2日,授予对象10人,授予数量600万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

5.2014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副总裁吴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5年3月30日向公司董事

会提交了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书面申请。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吴斌先生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共计4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00万股变更为560万股。

7.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168万股,该部分股票将予2015年12月14日上市流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认为该等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该等激励对象在2014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将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根据该规定,公司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届满。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1日办理第一次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表: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累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对象及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吴斌先生已于2015年3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书面申请,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吴斌先生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8月18日由公司回购注销。除吴斌先生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尚未发生该等情形。

5.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对象及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时

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比例

<tbl_r cells="6" ix="3" maxcspan="1" maxrspan="1"